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小組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u>委員會</u> 作業要點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三點規定，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u>五</u> 條規定，設置本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u>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 <u>會</u> ）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規劃及督導各單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管理，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保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本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原「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及條次變更，修正本要點依據及任務編組之名稱。 二、酌修文字。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 <u>百零二</u> 條規定之本處人員。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及第一 <u>〇二</u> 條規定之本處人員。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對本處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 <u>心</u> 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u>二</u> 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三、本要點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對本處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u>1</u> 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	配合安衛辦法第三，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 <u>會</u> 置委員 <u>七</u> 人，由	四、本小組 <u>設置</u> 委員 <u>6</u> 人，	一、配合任務編組之名稱

<p>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處長就本處人員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p> <p><u>前項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本處參加公務人員協會之會員人數超過本處預算員額五分之一，且不低於三人時，本會委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處長圈選之。</u></p> <p><u>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予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u>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p> <p><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u></p> <p><u>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u></p>	<p>由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5名委員，由秘書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公務人員協會代表等人員擔任。</p> <p>本市如設有公務人員協會者，本小組成員應有1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3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p> <p>本小組會議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並為會議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擔任主席。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列席。</p>	<p>修正，將「本小組」修正為「本會」。</p> <p>二、依安衛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會委員人數及組成，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學者專家之人數比例及第三項規定委員性別比例。</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明定本會委員應有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之設置標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訂第五項，明定委員任期及補聘（派）相關規定。</p> <p>五、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明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七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增訂第八項，明定開會及決議的人數下限。</p>
<p>五、本會任務如下：</p> <p>（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p>	<p>五、本小組負責策劃並處理本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事宜</p>	<p>一、配合任務編組之名稱修正，將「本小組」修正為「本會」。</p>

<p>(二) 督導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p> <p>(三)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u>於機關網頁公開</u>。</p> <p>(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p> <p>(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p> <p>(六) 督導本處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p> <p>(七) 督導本處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p> <p>(八) 督導<u>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造</u>。</p> <p>(九) <u>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u>。</p> <p>(十)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p>	<p>，任務如下：</p> <p>(一) 規劃並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p> <p>(二) 督導辦理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p> <p>(三) 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做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告周知。</p> <p>(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p> <p>(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p> <p>(六)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p> <p>(七)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p> <p>(八) 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造。</p> <p>(九) 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u>事項</u>。</p>	<p>二、依安衛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十款。另酌修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文字。</p>
<p>六、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六、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p>	<p>配合任務編組之名稱修正，將「本小組」修正為「本會」。</p>
<p>七、本處各單位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工作職掌分配</p>	<p>七、本處各單位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應依工作職掌分配</p>	<p>職掌分配表內容修正。</p>

表（如附表）確實辦理。	表（如附表）確實辦理。	
八、本處各單位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八、本處各單位依本要點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所需之經費於年度預算內勻支。	本點未修正。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 <u>執行職務</u> 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十、本要點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奉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點未修正。